

佳木斯大学文件

佳大校发〔2017〕65号

关于成立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教规〔2017〕3号），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中的作用，按照《省教育厅关于督促各普通高等院校建立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的通知》要求，特此成立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孟上九

副主任：赵宝江

委员：李春江 李维刚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发

共印：3份